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7號

原告 聯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逸民、黃錦綢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蔡逸民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黃錦綢應將坐落同段1313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4萬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萬4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

土地	面積	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1,920平方公尺	4,000元/平方公尺	7,680,000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	960平方公尺	4,000元/平方公尺	3,84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○段0000地號土地			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3,000平方公尺	4,000元/平方公尺	12,000,000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2,880平方公尺	4,000元/平方公尺	11,520,000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3,000平方公尺	4,000元/平方公尺	12,000,000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2,760平方公尺	4,000元/平方公尺	11,040,000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地號土地	2,640平方公尺	4,000元/平方公尺	10,560,000元
合計新臺幣68,640,000元			